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劉佳蕙  
電話：03-5216121#552  
電子信箱：01024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0486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三（0048668A00\_ATTCH8.pdf、0048668A00\_ATTCH3.pdf、  
0048668A00\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  
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修正規定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8年11月4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470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學校應視涉案人員具體違失情節，本於權責確依該處理原則及相關法規規定程序辦理，並對所屬公務人員加強宣導酒後駕車所造成之危害，以杜絕酒後駕車行為，保障交通安全。
- 三、檢附旨揭處理原則及其附表之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（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